

法院公告

尚瑞军、庞尔芳、新城区升瑞家具建材经销部:

本院受理原告李春林、刘海华与被告尚瑞军、庞尔芳、新城区升瑞家具建材经销部、呼和浩特市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原告刘海华、李春林与被告庞尔芳签订的《订购合同》以及原告刘海华与被告庞尔芳签订的《居然之家商品销售合同(2018版)》二、判令各被告共同退还原告货款9500元。三、判令各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违约损害赔偿金74850元。),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尚瑞军、庞尔芳、新城区升瑞家具建材经销部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8日

贾承勇:

本院受理原告任建红诉被告贾承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8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8日

赵久元、呼和浩特市久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白春连诉被告伊娟、赵久元、呼和浩特市久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

之诉一案,本院于2020年5月20日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定于2020年8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第十一法庭开庭。现因合议庭成员变更,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并定于2020年8月3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8日

常向东、付水清:

本院受理原告王永祥诉被告常向东、付水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壹拾伍万元整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自2018年10月30日起计算至债务实际付清之日止,双方口头约定年利率为24%);2、被告付水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以及相关费用。],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及转普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8日

常向东、付水清:

本院受理原告赵方新诉被告常向东、付水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壹拾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逾期利息(自2019年7月1日起计算至债务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年利率6%计算);2、被告付水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应诉通知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8日

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及转普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8日

刘兴慧:

本院受理的李小平诉刘兴慧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李小平申请对刘兴慧所有的车牌号为蒙AJT146号车辆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8日

邸东娅、杜宝清:

本院受理的刘忠诉邸东娅、杜宝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刘忠申请对邸东娅、杜宝清共同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欣家园小区A16号楼3层4单元301号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8日

赵平金、包双梅:

本院受理原告高善强、闫占龙诉被告赵平金、包双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5000元,并按月利率2%支付利息(从2016年1月1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20)内0102民初31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8日

崔皓翔、燕春芳:

本院受理原告陈永兵、陈苗苗诉被告崔皓翔、燕春芳排除妨害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8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新疆沃泽汽车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堆龙分公司:

本委受理张小惠与被申请人内蒙古亿阳汽车销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亿阳汇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广汇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广汇汇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呼劳人仲字(2020)第630号]劳动争议一案,并将你二单位列为仲裁被申请人。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为查明案件事实,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0年10月22日14时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奈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判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8月18日

拍卖公告

我公司定于2020年9月1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苑住宅小区15号楼3层2单元302室房产。

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规定数额竞买保证金,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不成交者竞买保证金于拍卖会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8月31日下午4时 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联系电话:0372-2953666 15836385555 报名地址:安阳市北关区韩陵路7号 网 址:www.yanhepm.com

河南省言和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限期返岗通知

杜娟娟(身份证:150103198506241121)你于2020年7月9日向公司提出病情已康复的销假请示,公司已同意你的销假请示,由此公司多次以电话、短信、邮件和书面形式通知你返岗,但你至今未返岗,严重违反了公司劳动纪律管理规定。现再次公告通知你,请于2020年8月19日到公司返岗,逾期不报到,公司将与你解除劳动关系。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20年8月18日

公告

申请人杨俊喜购买呼和浩特市蒙地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赛罕区电杆厂街南苑小区(现学府花园)D2号楼3单元6层东户位置的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2020年8月18日

债权转让通知

浙江中企建设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鄂商初字第199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了我司对你司享有债权本金400万元及利息,我司于2014年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并已部分执行。

现我司将上述生效调解书确认的债权全部转让给林清涛、柳金波,由林清涛、柳金波直接向你司主张权利,望你司收到本通知后及时向林清涛、柳金波履行债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北京海源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m.caa123.org.cn)网络拍卖,再用钢轨、待报废尖轨、再用接头夹板(鱼尾板)、再用普通轨距杆、废钢轨、废辙叉、废尖轨、废基本轨一批,详见清单。

说明:1、标的以存放现场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及相关手续,成交后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办理网上报名手续时需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法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个人参加竞拍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全额竞拍保证金(打款单一并上传);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持上述资质原件来我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并与委托方办理提货事宜,所涉及的废钢轨切割费(按委托方“技术书”要求切割成8米以下)、装卸费、运费等相关费用及提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展示及报名日期从即日起至2020年8月24日17时止;报名联系电话:18604715785 霍女士,看货电话:15147984026 杨先生;5、保证金存入账户:户名: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账号:8115601013000003816。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8日

遗失声明

王秀兰、金芳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路天辰乐岛小区3号楼东一单元2楼东户产权证收据遗失,收据号:0100791,开具日期:2008年1月28日,金额:2949元,声明作废。

郭秀花将内蒙古天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亲亲城小区13号楼3单元301房屋购房首付款收据遗失,收据开具日期:2015年5月16日,收据号:0064978,金额:144286元,声明作废。

郭秀花将内蒙古天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市亲亲城小区13号楼3单元301房屋按揭贷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00025417,收据开具日期:2015年6月12日,金额:340000元,声明作废。

刘向斌将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润华府小区3号楼3单元102室首付款收据遗失,金额:147045元;此房建设银行贷款回单(金额:209000元)遗失,特此声明。

内蒙古奢皮仕皮具护理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财务章丢失,公司现决定对之前的财务章作废,特此声明。

内蒙古巨虹百川商贸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2000045883,声明作废。

将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御华餐饮贵宾楼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067445,声明作废。

不慎将鄂尔多斯市天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达旗项目部公章、合同专用章及鄂尔多斯市天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专用章(2)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东胜区维度办公家具经销店的开户许可证丢失,营业执照注册号:150602600374973,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银隆支行,账号:047736012000028289,声明作废。

卜显光将国有土地使用证书丢失,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原肉联厂西北A组29#-33#,土地面积:1250.00平方米,证号:20110477号,声明作废。

喀喇沁旗雨杰美发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192145,声明作废。

喀喇沁旗晨晨服装店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032718,声明作废。

李庆春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8600010336,声明作废。

李立宝将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26600023099,声明作废。

刘伟将国有土地使用证书丢失,土地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尚水御都(乌兰佳苑二期)8号楼二单元02062号,土地面积:20.79平方米,证号:蒙(2020)奈曼旗不动产权第0016614号,声明作废。

母亲:王陶雅,父亲:王国军。女儿:王晓旭《出生医学证明》(编号:F150027593)于2005年9月23日17时10分在通辽市奈曼旗妇幼保健所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母亲:王海阳,父亲:李洪运。女儿:李默《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150287475)于2014年11月10日8时50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母亲:曹艳红,父亲:崔海亮。女儿:崔然然《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150047931)于2014年6月6日21时15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其《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张存华将残疾证遗失,残疾人证号:15010419580529151924,特此声明。

呼和浩特市鑫远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营运证丢失,车牌号:蒙A81069,营运证号:150106003156,声明作废。

张瑞峰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爱民路丽苑小区MG1#2#号楼3单元6层313号房屋产权证遗失,证号:2006025563,声明作废。

内蒙古美日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存款人密码丢失,开户银行: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桃花分理处,账号:0210101220000000002849,声明作废。

刘美英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NO:0017694468,声明作废。

高佳乐遗失呼和浩特市永泰房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住宅15号楼-2-2302号交款收据一份,具体费用:他项权证登记费100元、产权代办费500元、印花税费5元、产权登记费90元、产权交易费245.10元,收据编号000129,开票日期:2016年10月19日,声明作废。

2020年8月18日

公告

近年来,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先后接收众多弃婴,具体情况见以下内容:(入院前姓名不祥,出生年月为估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到包头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福利机构将依法安置。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0年8月18日

姓名:丁梓妍 性别:女 出生年月:2020年7月21日 身体特征:早产儿 捡拾时间:2020年7月23日 入院时间:2020年7月23日 捡拾地点:包头市第四医院 新生儿科门口

